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12號

抗 告 人 蘇育萱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76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。若實體上問題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尚非屬非訟事件所得審究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0月3日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6,192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7月3日；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30萬1,112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票為證（原法院卷第9頁），本院依首開規定審酌相對人提出之本票後裁定予以准許，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雖略以：貸款承辦人侵占、詐騙貸款金額，

01 事後發現貸款契約有問題，將提出刑事告訴，為此提起抗
02 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3 四、經查，抗告人所述其遭侵占、詐騙而貸款等節，概屬於本票
04 債務是否存在或有其他抗辯事由等實體爭執事項，揆諸前開
05 說明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，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
06 為審查，至其他所涉實體爭執，抗告人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
07 決，而非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
08 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
10 條第1項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
11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14 法官 黃珮如
15 法官 賴錦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陳玉鈴